內政部 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2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 1020351411 號



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 法」第十四條規定有關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不動產物 權採行總量管制之數額及執行方式」如下,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 年一月一日生效:

一、總量管制數額:

- (一)長期總量管制:土地一千三百公頃,建物二萬戶。
- (二)每年許可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不動產數額(以下簡稱年 度數額):土地十三公頃,建物四百戶,年度數額有剩餘 者,不再留用。

二、執行方式:

- (一)適用對象: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 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六條規定,申請取得不 動產物權案件。
- (二)認定方式:土地部分以申請書所載土地標示面積總和;建 物「戶」以申請書所載主建號計算。

(三)彈性調整:

1、內政部原則每半年檢討長期總量及年度數額;必要時 並得視年度數額使用情形,邀集相關機關及各直轄 市、縣(市)政府會商後,機動檢討調整。

裝

战争 家庭 恢复 多子 人名加林 植一种 化工厂工厂 经基础的

線